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斗门区黄杨河湿地公园工程

项目编号 发改资〔2016〕158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验收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2020年11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斗门区黄杨河湿地公园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斗水务审〔2017〕23号, 2017年5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开工, 2019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于2020年11月12日在珠海市斗门区主持开展了斗门区黄杨河湿地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斗门区黄杨河湿地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斗门区黄杨河湿地公园工程位于井岸镇黄杨河堤外侧,规划用地面积约39.8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湿生、水生植物、游廊、藕丝亭、风雨廊、水松观鸟塔、文化广场、园路、混凝土驳岸、土方、电气、给排水等,打造集生态观光、科普教育、健身休闲等综合配套为一体的滨海湿地特色生态休闲区。工程于2017年11月开工、2019年10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工程总投资9245.116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5月11日,取得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斗门区黄杨河

湿地公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斗水务审〔2017〕23号)的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1.12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超过五十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小于五十公顷，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斗门区黄杨河湿地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监理、监测工作，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基本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档案资料完备，提供的数据准确、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运行条件。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

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彭焕芳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彭焕芳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 宇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进亮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进亮	主体设计单位
	余海波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余海波	监理单位
	阿浩然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阿浩然	施工单位
	闫斌周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闫斌周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